

股票代码：300105

股票简称：龙源技术

编号：临2022-014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,947,373.80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7,601.97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55,239,654.04元，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51,305,766.07元后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09,753,659.80元；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701,519,929.15元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，保证未来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

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,947,373.80 元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9,116.67 元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,601.97 元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,819,771.83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

公司所属行业为燃煤电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，该行业以工程 EP/EPC 及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，具有用户个性化需求强、项目周期较长、资金投入大等特点，属于研发、资金和人才密集型产业，对现金流有较强依赖。2021 年度，公司销售量 157 台/套，较上年增长 38.94%；生产量 162 台/套，较上年增长 14.08%。

（二）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

近三年，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为 11.24%，持续高水平投入。通过提前谋划布局科技项目研发，强化科技项目过程管理，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整体实力，公司在超高水分褐煤点火、富氧点火、混氨燃烧等方面不断取得技术突破。

近年，公司在深耕燃煤电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的同时，主动对接非电领域、清洁能源等领域，不断丰富业务类型。

签约冶金、水泥、化工等非电领域节能环保改造订单，并实施了菏泽市东明县、滨州市博兴县及东营市河口区等地热项目。公司积极捕捉低碳、新能源和生物质能等领域的投资机会，参股东营龙源清洁能源及望奎风电一期项目，报告期内取得重大股权投资 7,75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当前公司进入转型发展期，为确保企业运营、研发投入及各项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。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四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企业运营、研发投入及各项投资建设等方面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环保政策、市场订单容量、国家利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，不断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，并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全体股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全体股共享公司发展的果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

长远利益。

（五）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最近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15,394.48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57.98%。利润分配的政策制定及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较好地回报了全体股东。

二、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出发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作出的决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